

登封市财政局文件

登财购〔2024〕1号

登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领域常见风险问题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增强政府采购各当事人依法采购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郑财购〔2022〕9号）等规定，结合近年来监督检查情况，我局对政府采购领域各



方当事人常见风险问题进行了归类梳理，形成《政府采购领域常见风险问题清单》，现予以印发。

请各方当事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现行制度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增强依法采购意识，避免出现清单类似问题。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新的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 附件：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3、政府采购供应商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登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一、采购前期常见问题			
1	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	1. 未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未建立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责人员。	《登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登财购〔2020〕5号）
		2. 未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定期轮岗、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2	未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4. 超预算采购、无预算采购等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5. 超出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六条第四项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
3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6.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登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登财购〔2020〕3号）
4	未依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实施采购	7. 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 《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
		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0. 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11. 未按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2. 将不符合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5	未经审核（备案）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13. 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方案未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八条、第四十三条
		14. 采购活动开始前，主管预算单位未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	未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5. 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16.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17. 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二、采购需求管理常见问题			
7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18. 下列类型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 ①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②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③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④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⑤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或对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19.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8	未按规定确定采购需求	20. 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强制性标准、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不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1. 未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22. 采购需求不清楚、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9	采购需求具有特定指向性	2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服务等。 24.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第七十七条
10	未按规定载明核心产品	2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者确定了核心产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11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26. 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27.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28.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但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国家强制在生产环节要求检测的除外）或者限定特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9.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者未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12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0. 未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①未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②未给予价格扣除。③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但在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条款、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条款均未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1. 未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 未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价格扣除、预留份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采购文件制定常见问题

（一）资格条件

13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33.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例如限定公有制或者非公有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为国有、独资或者合资等。 34. 限定组织形式，例如限定企业法人，排除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 35.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36. 评审标准倾向于本地供应商。对本地区和外地、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7.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38.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39.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者超过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40.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41.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15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	42.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奖项作为资格条件。例如：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某行政区域内的某种奖项或某行业的奖项；将具有特定单位的业绩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1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3.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44.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未明确同类业务具体范围。 45.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未载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拒绝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46.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47. 采购文件的公开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和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资格条件设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8. 将法律法规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49.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50. 未将法律法规中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
18	改变采购标的或资格条件	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改变了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二）评审因素

19	设置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52. 将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53.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要求特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等。 54. 对供应商、产品资质以及人员职称有要求的，未列明所要求的资质的名称及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使用模糊化、无明确界定的指标作为商务或技术条款。 55. 将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例如：要求技术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师资格证书、PMP项目经理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等管理类证书。 56. 将“项目验收方案”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管理制度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20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57.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
21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58.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将准入类职业资格设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59.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和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或设定的资质、证书等获取前提暗含上述条件或指标。	
		60. 在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例如：设定的资质、证书等获取前提暗含经营年限等指标，如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6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等作为评审因素。	
		6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例如：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某行政区域内的某种奖项或某行业的奖项，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某特定行业协会的奖项。	
		6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64. 限定相关证书的认证机构。	
		65.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或者要求供应商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22	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6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67.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3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值	68.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的，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69. 招标项目中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23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值	70.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四、采购执行常见问题			
(一) 招标投标			
24	设置障碍限制排除供应商参与投标	71.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2.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5	未依法及时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73.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或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完整。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登封市财政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3〕3号
26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74.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其他法定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二) 开标评标			
27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76.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77. 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28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78.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29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79.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协商谈判。 80.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8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或者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2. 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 83.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84. 在评标期间未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85. 未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6.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7. 未在评标委员会签字之前核对评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30	违规组织重新评审或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88.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89. 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90.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资格后审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91. 采用招标方式的，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92. 采用招标方式的，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或重新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93.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组织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94.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31	违规泄露信息	95.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96.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三）合同管理

32	未按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97.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未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98. 框架协议采购未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99. 框架协议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0.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的合同文本未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33	框架协议内容或合同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10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使用不同的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103. 合同文本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未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34	未及时备案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104.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未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35	未对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105. 未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未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未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未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五十八条
36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0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107. 未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四) 资金支付、履约验收			
37	未依法履行合同	10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9.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38	未依法组织验收	110.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 111.验收结束后未出具验收书，或出具的验收书未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112.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114.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未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15.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未及时处理和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五、其他常见问题			
39	未依法进行质疑、投诉答复	116.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117.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做处理。 118.未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19.对质疑不予答复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40	擅自进行采购活动	120.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恢复实施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41	索贿受贿、恶意串通谋取中标	12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122.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23.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4.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42	未执行回避规定	1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未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 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43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26.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127.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128.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129. 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三十九条、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110号）第二十一条
44	不配合监督检查	130.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或对投诉事项 书面作出说明。 131.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二条

附件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1	违反专家入库管理规定	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违反专家回避规定	2.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同时参加该项目的需求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二条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七、二十九条
3	评审前违规行为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收受可能影响评标评审公正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6.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	评审过程中违反专家评审相关规定	7.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8.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4	评审过程中违反专家评审相关规定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九条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1.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2.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	
		1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条件的标准进行评审。	
		14.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评审结束后违规行为	15.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17.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8.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9.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违规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6	存在关联关系	20.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7	违反公平竞争行为	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8	恶意串通	26.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27.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8.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供应商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1	存在关联关系	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违反公平竞争行为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	恶意串通	7.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4	实施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违规质疑、投诉	14. 供应商质疑、投诉无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15. 供应商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
		16.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七十三条
		17.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6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1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1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条
		2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1.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常见风险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表现形式	相关依据
7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2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24.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或在中标后改变分包承担主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五条
8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备注：本清单所列问题及示例未涵盖全部禁止性情形，对清单以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各相对采购责任主体及采购工作人员也应严格遵照执行。			